

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				
主要产品名称	定制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定制家具 1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定制家具 1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4.9 万元	比例	1.49%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9 万元	比例	2.69%
验收监测依据	<p>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1.1)；</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1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甘政发[1997]12 号)；</p> <p>(1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p>				

的意见》（甘政发[2006]73号）；

（1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5]103号）；

（14）《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1月1日施行）；

（15）《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1.1）；

（16）《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甘政发[2018]68号）；

（17）《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甘政办发〔2021〕105号，2021年11月27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3）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相关技术文件及批复

（1）《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

（2）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关于《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皋环字[2019]81号）；

（3）《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公司，LZTY/BG2022-05207）；

（4）项目其它相关资料。

	<p>四、验收工作由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2022年4月，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根据项目建设现状，并对项目相关资料查阅等核实，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工程建设内容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重点调查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4~25日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p> <p>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结合监测报告，我单位于2022年6月编制完了《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得到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根据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现场复核调查，具体执行标准如下：</p>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1 地表水环境</p> <p>项目区地表水属于III类水体，本次验收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标准限值见表1-1。</p>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pH 值	6~9	7	CODCr	2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8	石油类	0.05
3	氨氮	1.0	9	总氮	1.0
4	水温	升≤1; 降≤2	10	总磷	0.2
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11	LAS	0.2
6	溶解氧	5	12	高锰酸盐指数	6

1.2 环境空气

项目区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 本次验收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u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u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u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u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ug/m ³)	80	
	1 小时平均 (ug/m ³)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u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ug/m ³)	15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PM _{2.5}	年平均 (ug/m ³)	35	
	日均 (ug/m ³)	75	
O ₃	8 小时平均 (u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ug/m ³)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限值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ug/m ³)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D
甲苯	1 小时平均 (ug/m ³)	200	
甲醛	1 小时平均 (ug/m ³)	50	

1.3 声环境

本次验收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7。与环评阶段一致，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工艺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三级标准	120	5.0	1.0
	二甲苯		70	1.5	1.2
	甲醛		25	0.39	0.2
	甲苯		40	4.7	2.4
	非甲烷总烃		120	10.0	4.0

2.2 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标准限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2.3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一般生产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表二、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1000 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东经：103°40'28.07"北纬：36°3'35.09"），项目南侧为甘肃红山雨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兰州龙润德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忠和电讯塔，西侧为排洪沟。。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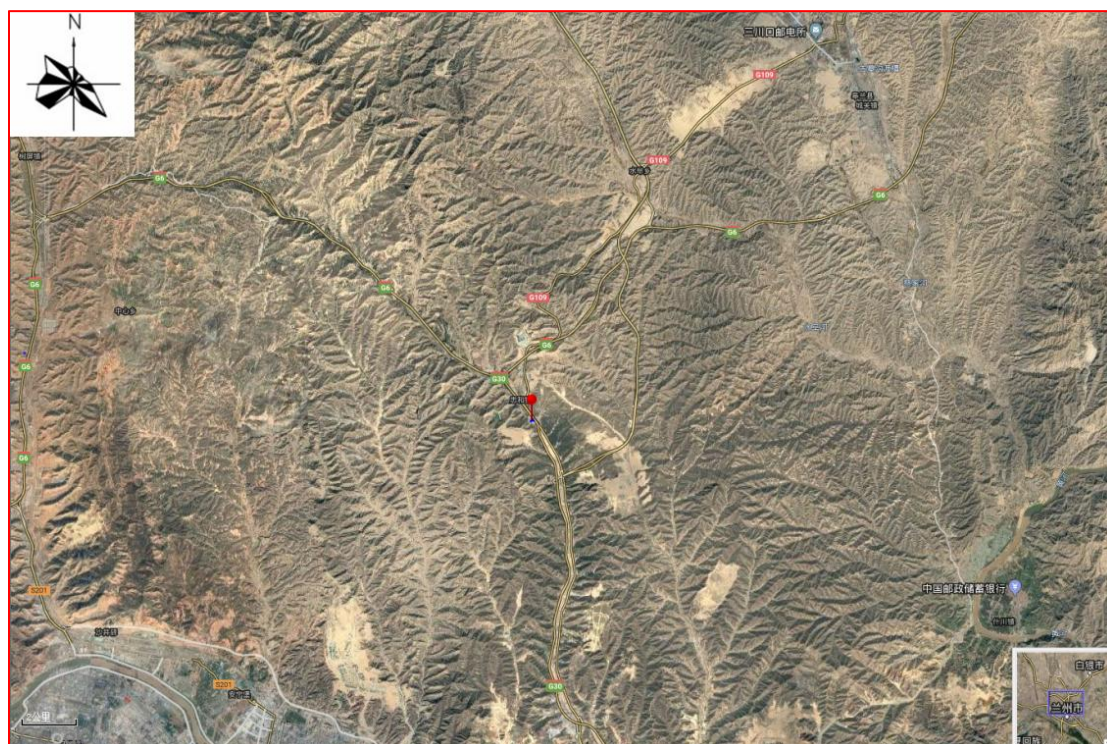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赁大天源建材市场已建成加工厂房 1 间，总占地面积为 1400m²。本次竣工验收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家具加工车间	一条家具加工生产线，包含下料间 410m ² ，拼板间 150m ² ，打磨间 267m ² 等	一条家具加工生产线，包含下料间 410m ² ，拼板间 150m ² ，打磨间 267m ²	与环评一致	
	施胶车间	拼板间建筑面积 150 m ²	拼板间建筑面积 150 m ²		
	喷烤漆间	喷漆间(30m ³)3 间,烤漆间(20m ³) 3 间	喷漆间 (30m ³) 3 间,烤漆间 (20m ³) 3 间		
辅助工程	材料库建筑面积 280 m ²		材料库建筑面积 280 m ²		
	产品储存车间建筑面积 100 m ²		产品储存车间建筑面积 100 m ²		
	储物车间建筑面积 100 m ²		储物车间建筑面积 100 m ²		
	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1986 m ²		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1986 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电锯粉尘	引风机+双桶布袋除尘器	采用中央集中收尘器	不属于重大变动
		铣边机			
	施胶车间	经水帘柜除雾→收集风管→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经水帘柜除雾→收集风管→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风管→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风管→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生产噪声采取基础减振、优化设备等措施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优化设备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收集粉尘	收集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漆桶等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由相应的供应商回收		
		水帘式喷漆台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劳保用品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吸污车拉运到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吸污车拉运到污水处理厂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给	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给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空气热能泵供暖	采用空气热能泵供暖		

三、主要设备

经调查，本项目验收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要求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台式高速薄带锯	MJG396U	1	与环评一致
2	卧式带锯机	MJ345	1	
3	单面木工压刨机	MB103DM	1	
4	自动纵部单片锯	MJ153	1	
5	全自动刨花机	JB2011	1	
6	单面木工压刨机	MB104EM	1	
7	高速木工平刨机	MB503	2	
8	梳齿榫开榫机	MX3510	1	
9	单面木工压刨机	MB102AD	2	
10	鑫汇来卧式锯	MWJ380	1	
11	拉花机	-	1	
12	拼板机	-	1	
13	指接机	-	1	
15	木工镂铣机	MX5057	1	
16	单头铰链钻孔机	MZ7311	1	
17	宽带砂光机	R-RP630	1	
18	液压冷压机	YW-50A	1	
19	雕刻机	1330	1	
20	锯片出榫机	MJ105A	1	
21	立式单轴木工铣机	MX5117B	2	
22	细木工带锯机	MJ345A	1	
23	木工推台铣机	MXJ5119	3	
24	喷漆设备	-	2	
25	底漆设备	-	1	
26	吸尘打磨台	-	3	
27	压缩机	DA-15A	1	
28	储气罐	0.5m ³	3	
29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250KVA	1	

四、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计 20 人，其中管理人为 1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五、厂区总平面布置

(1)原料堆棚

购买的原料板材需进行暂存，厂区设置原料堆棚一座，为全封闭式彩钢棚，据就近原则设置，方便输送及生产，位于生产区中间。原料堆棚占地面积 100m²。

(2)家具加工车间

家具加工车间采用封闭式彩钢房，位于厂区北侧和中部，占地面积为 827m²。

(3)喷烤漆间车间

喷烤漆间车间位于厂区南侧，采用封闭式彩钢房，占地面积为 150m²。

(4)产品储存车间

产品储存车间位于厂区中央，为半封闭式彩钢棚，占地面积为 100m²。

(5)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布置在生产区的西侧，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986m²，便于职工日常休息，职工为附近居民。

本项目大门位于北侧，靠近主运输道，项目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因此，项目生产区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较小。厂区功能区划明确，交通运输便利，项目厂区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六、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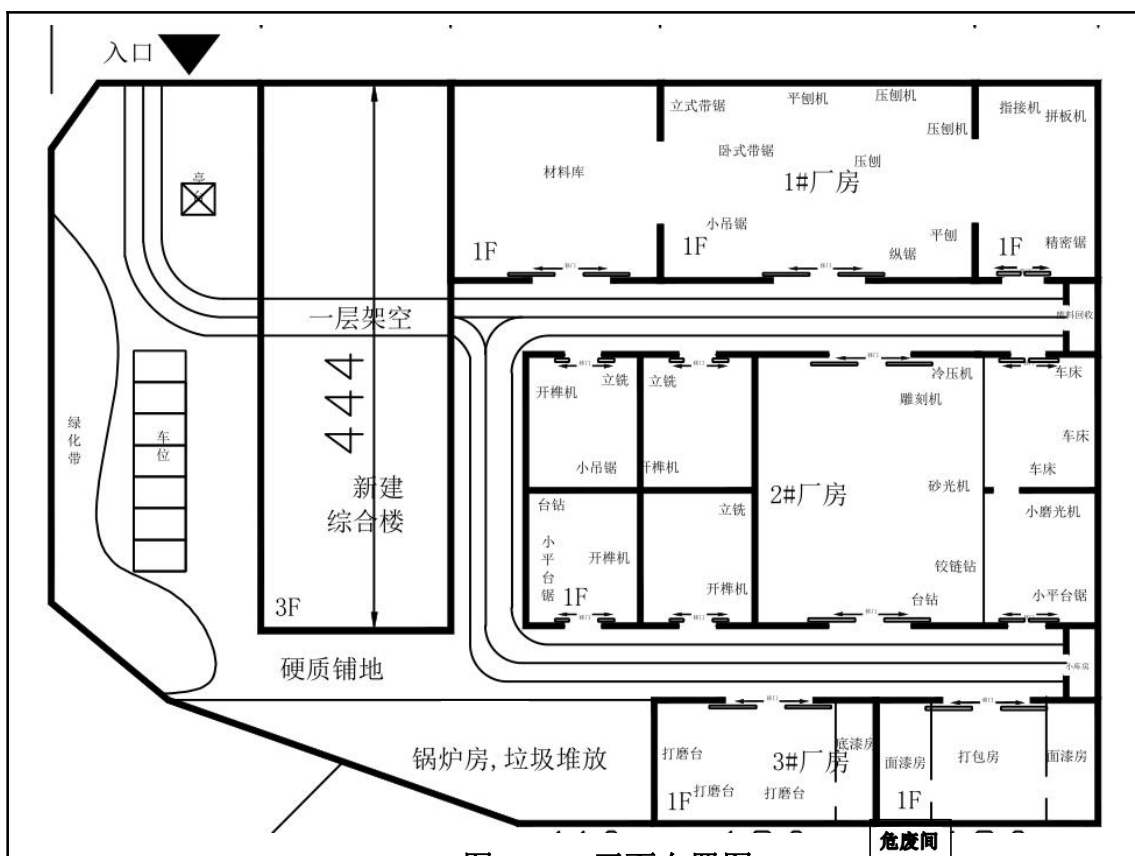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化情况有无变动说明
一	建设性质				
1	新建	无变动	/	/	/
二	建设规模				
1	年加工定制家具 1000 件	无变动	/	/	/
三	建设地点				
1	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	无变动	/	/	/
四	生产工艺				
1	定制家具加工生产	无变动	/	/	/
五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电锯粉尘，铣边机粉尘经引风机+双桶布袋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	采用中央集中收尘器	工艺改进	否	/
	喷漆房废气经水帘柜除雾→收集风管→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变动	/	/	/
	施胶车间有机废气采用收集风管→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变动	/	/	/
噪声	生产噪声采取基础减振、优化设备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相关企业	无变动	/	/	/

废	综合利用；漆渣、油漆桶等废包装材料、水帘式喷漆台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吸污车拉运到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

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单位根据目前运营状况提供了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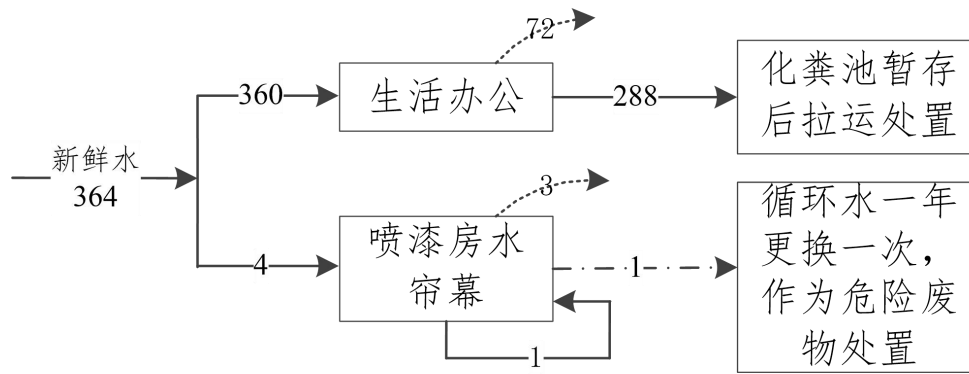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备注
1	实木板材	实木	65m ³ /a	折合50t
2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胶）	聚乙酸乙烯酯、水、其他	0.25t/a	25kg/桶
3	聚氨酯油性面漆	醇酸树脂、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环乙酮、颜料	1.0 t/a	20kg/桶
4	聚氨酯油性稀释剂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0.4 t/a	20kg/桶
5	聚氨酯固化剂	聚甲苯二异氰酸酯、醋酸丁酯	0.1 t/a	20kg/桶
6	PU底漆	丙烯酸类共聚物乳液、颜料、表面活性剂	1.5 t/a	1kg/桶
7	腻子粉	重质碳酸钙	0.1 t/a	10kg/袋
8	包装箱	纸板	1000套成品	

二、用水情况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漆水帘柜添加水，由当地自来水供给。

生活用水：主要用于职工日常洗漱和饮用，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

喷漆水帘柜添加水：喷漆水帘循环水用量为1m³，喷淋水平时经打捞漆渣后循环使用，蒸发部分定期补充，一般根据水质状况定期更换，一般每年更换一次，则产生量为1.0t/a。



三、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四、供热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空气热源泵供暖。采暖方式与环评要求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染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开料：采用电锯对外购板材(实木)进行精确的切割，根据需要锯成不同尺寸的板块，切割好的板材采取铣边机进行铣边加工。随后对相应位置处进行钻孔，方便后续组装。木加工过程中有粉尘、边角料、机械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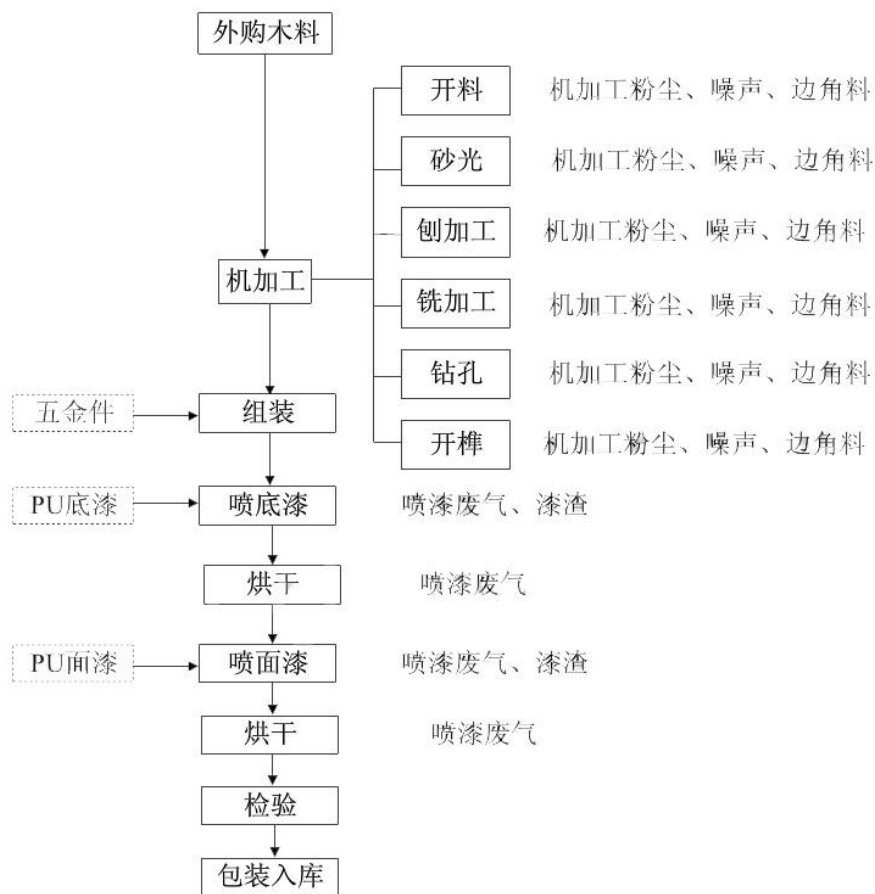
(2)组装：采用胶和钉枪对柜体进行部分装合，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3)喷漆：补灰后的工件进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喷完后放入烤漆房的烤漆架进行烤干。本项目喷漆工序上漆率约 70%，喷漆过程中未附着的油漆形成漆雾，喷台配套有水帘柜除漆雾，喷漆时正对水帘柜操作。喷漆中另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4)烤干：喷完漆的放入烤漆房进行烤干处理，工件表面漆膜逐步固化，形成干燥、稳定的漆膜。烤干房内采用电热器加热，温度设置在 25~30 度，晾干时间根据气温高低在 6~8h 左右。该工序会有烤干废气产生。

(5) 包装入库：组装好的家具经供应商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后的定制家具外运。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所示。



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生产线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开料、铣边、打磨等	颗粒物
	喷漆、晾干	甲苯、甲醛、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SS、NH ₄ -N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漆渣	危险废物
	油漆桶等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水帘式喷漆台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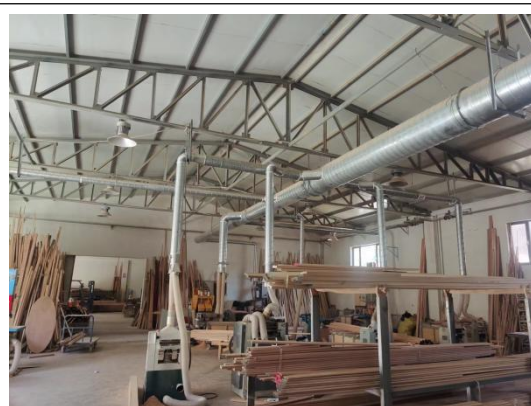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设食堂，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包括铣边粉尘和木工粉尘)和油漆废气(包括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①粉尘

开料、刨花等工序主要粉尘采用中央集中收尘器，厂区内所有产尘点全部留有吸尘口，产生的粉尘全部由中央集中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完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中央集中收尘器



中央集中收尘器车间收尘管

②油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采用人工喷漆，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晾干过程也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调漆设在喷房内，与喷漆废气一并进行收集处置。项目喷漆房为密闭设置，仅开设工件进出口，喷漆房和晾干房通过风机抽风使室内形成负压状态，集气效果好，喷漆、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进入“收集风管→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底漆房和面漆房各设一套“收集风管→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经处理后的油漆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底漆房水帘柜



面漆房水帘柜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③施胶废气

本项目施胶过程采用人工方式，施胶过程中产生甲醛和挥发性有机物，晾干过程也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施胶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进行收集处置。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施胶车间废气收集装置



二、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厂区设置一座 20 立方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暂存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三、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木工锯、铣边机、废气处理设备配备的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8dB(A)。生产车间厂房封闭自带隔声效果；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板材边角废料、收集到的粉尘、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及水帘式喷漆台喷淋废液、职工生活垃圾。

①板材边角料

主要为木工锯等木工加工过程产生的板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

②收集粉尘

本项目开料及铣边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量约 2.23t/a，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③漆渣(危废编码：HW12：900-252-12)

本项目喷漆采用水帘式喷漆，需要定期对喷淋台底部循环水槽的漆渣进行打捞，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漆渣产生量约 0.05t/a，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油漆桶等废包装材料(危废编码：HW49：900-041-49)

油漆、油漆稀释剂均采用桶装，废油漆桶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2t/a，废油漆桶等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相应的供应商回收。

⑤水帘式喷漆台喷淋废液(危废编码：HW49：900-041-49)

本项目 1 套水帘式喷漆系统，水帘喷淋循环水量约 1t，喷淋水平时经打捞漆

渣后循环使用，蒸发部分定期补充，一般根据水质状况定期更换，一般每年更换一次，则产生量为 1.0t/a。由于本项目无废水处理装置，且产生量较小，故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即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危废编码：HW49：900-041-49)

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能力随时间增加而减小，需定期更换。则年产废活性炭约 1.49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劳保用品：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含油漆劳保用品约 0.01t/a，废劳保用品经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运营期固废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形态	固废类型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木材	7.5	固态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木材	2.23	固态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漆渣	树脂类、有机溶剂等	0.05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油漆桶等废包装材料	金属、树脂等	0.02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水帘式喷漆台喷淋废液	水、树脂等	1.0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1.49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劳保用品	含漆废物	0.01	固态	豁免，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袋等	6	半固态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计			18.3		—	—



危废间

五、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时，总投资为 1000 万元，估算环境保护投资 14.9 万元，占总投资 1.49%；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本次验收时已投入的环保资金为 2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9%。

表 3-4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内容(环评阶段)	环保设施内容(验收阶段)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开料、铣边工序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16 台	中央收尘系统+15m 排气筒	3.2	12
	喷漆有机废气过水帘柜收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由配套的水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面漆房和底漆房各设一套“水帘+活性炭+UV 光解装置”，废气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5	8
	施胶车间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送入厂区现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施胶车间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送入厂区现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1	1.2
	加强车间通风，配备通风设施，降低开料粉尘对外环境影响	车间配备换气扇	1	1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基础防振、减震	2

	固体废物	木工作业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漆渣、油漆桶等废包装材料、水帘式喷漆台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2.0	2.0
		对办公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袋及垃圾箱应印制明显分类标志，运送人员在清扫收集时应分类收集清运	对办公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袋及垃圾箱应印制明显分类标志，运送人员在清扫收集时应分类收集清运	0.2	0.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20立方化粪池（现有）暂存后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20立方化粪池（现有）暂存后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0.5	0.5
合计				14.9	26.9

目前投入的环保资金与环评阶段相比增加了12万元。项目原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更换为效率更好的中央收尘系统，增设一套喷漆房废气处理系统；不会增加环境污染，亦可达到环评阶段要求。项目环保投资足额投入。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2%。

2、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都得到了相应的治理，对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工序粉尘；噪声主要来源设备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污水处理厂；

废气：开料、铣边工序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小。

喷漆、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过水帘柜收集后与晾干废气经收集风管→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噪声：项目建成后，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

a.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或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置。

b.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危险固废主要有漆渣(编号：HW12：900-252-12)、

油漆桶等废包装材料(编号：HW49：900-041-49)、水帘式喷漆台喷淋废液(编号：HW49：900-041-49)、废活性炭(编号：HW49：900-041-49)。危险固废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员工生活垃圾及废劳保用品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只要切实按相关规定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综合处置，便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以被有效去除，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

5、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提出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其对周围环境不致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论证后认为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2.企业应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3.加强企业整体环境保护意识，保持厂区内环境卫生整洁。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皋环字[2019]81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关于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460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加工车间)、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厂区建设定制家具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加工实木家具 1000 件。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察和环评评估意见,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的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与环境情况介绍基本清楚,评价结论可行。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保证“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包括铣边粉尘和木工粉尘)和油漆废气(包括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开料、刨花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要经引风机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排放;喷漆、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要经过水帘柜收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收集风管和 UV 光解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要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专业的清污公司清运处理,不得外排。

五、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漆渣、油漆桶等废包装材料、水帘式喷漆台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要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回收处置;漆渣、油漆桶等废包装材料、水帘式喷漆台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及废劳保用品等

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项目冬季采用空气热能泵供暖，未经批准，不得新建任何供暖设施。

八、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我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十、项目建设竣工之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2019年12月11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

一、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或分析人员校准；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本次检测采样前采样人员对采样设备均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颗粒物质控采用全程序空白及标准滤膜，对应的全程序空白增重不高于 0.5mg，失重不多于 0.5mg，颗粒物质控结果见表 5-1；

(5) 本次检测对标准滤膜进行了同步分析，检测结果见表 5-2。

(6) 本次检测前后均对噪声监测仪进行了校准，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仪器符合要求，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1 颗粒物质控结果一览表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1#采样头 (全程序空白)	12.11658 (g)	12.11675 (g)	0.00017 (g)	±0.0005 (g)	合格
2#标准采样头	12.20343 (g)	12.20367 (g)	0.00024 (g)	±0.0005 (g)	合格
3#标准采样头	12.62052 (g)	12.62064 (g)	0.00012 (g)	±0.0005 (g)	合格

表 5-2 标准滤膜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标准滤膜	1# 标准滤膜	0.3988 (g)	0.3985±0.0005 (g)	合格
	2# 标准滤膜	0.3999 (g)	0.4002±0.0005 (g)	合格

表 5-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型声级校准器	
证书编号	力学字第 2021107501 号	证书编号	力学字第 2021107502 号

有效期限	2021.06.16-2022.06.15	有效期限	2021.06.16-2022.06.15
监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2.05.24	94.0	93.9	93.9
2022.05.25	94.0	94.1	94.1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本次检测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受控情况下进行，因此检测数据真实、可信。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检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各测 1 次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2、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2.1 检测点位：在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E₁、E₂、E₃、E₄），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2.2 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

2.3 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1 天监测 3 次。

3、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F ₁	1#中央收尘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F ₂	1#排中央收尘气筒进口 2		
F ₃	1#中央收尘排气筒出口		
F ₄	2#底漆房废气处理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	
F ₅	2#底漆房废气处理排气筒出口		
F ₆	3#面漆房废气处理排气筒进口		
F ₇	3#面漆房废气处理排气筒出口		

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5月24-25日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公司对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验收期间运营负荷为80%，工况稳定，各项指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6。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05.24	1#排气筒进口1 (F ₁)	标干流量 (m ³ /h)		4597	4529	4528	45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1	39.0	40.4	39.2
			排放速率 (kg/h)	0.175	0.177	0.183	0.178
	1#排气筒进口2 (F ₂)	标干流量 (m ³ /h)		3438	3322	3322	33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0	38.8	38.6	38.5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29	0.128	0.129
	1#排气筒出口 (F ₃)	标干流量 (m ³ /h)		7518	7353	7519	74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1.5	11.2	11.1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85	0.084	0.083
2022.05.25	1#排气筒进口1 (F ₁)	标干流量 (m ³ /h)		4444	4444	4529	44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7	39.1	39.8	39.2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74	0.180	0.175
	1#排气筒进口2 (F ₂)	标干流量 (m ³ /h)		3212	3207	3201	32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3	39.2	38.5	38.7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26	0.123	0.124
	1#排气筒出口 (F ₃)	标干流量 (m ³ /h)		7342	7693	8883	797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1.3	10.1	10.6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7	0.090	0.085

备注

排气筒高度：9m；烟道截面积：0.5026m²；

2022.05.24平均流速：5.71m/s；含湿量：2.3%；平均烟温：27℃；平均大气压：82.50kPa；

2022.05.25平均流速：6.09m/s；含湿量：2.3%；平均烟温：27℃；平均大气压：82.51kPa。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05.24	2#排气筒进口 (F ₄)	标干流量 (m ³ /h)		3564	3208	3446	340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6.1	29.1	49.0	48.1
			排放速率 (kg/h)	0.236	0.093	0.169	0.166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57	0.61	0.47	0.61
			排放速率 (kg/h)	0.00203	0.00196	0.00162	0.002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4	39.6	38.2	38.4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27	0.132	0.131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05.24	2#排气筒出口 (F ₅)	标干流量 (m ³ /h)		5111	5254	5272	521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5	3.25	2.69	3.03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4	0.016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2		
			排放速率 (kg/h)	0.00010	0.00011	0.00011	0.000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1	8.2	8.2	8.2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3	0.043	0.042		
		备注	检测条件参数： F ₅ 烟道截面积：0.2827m ² ，排气筒高度：13m；平均烟温：22℃，平均含湿量：2.4%，平均流速：20.9m/s，平均大气压：82.60kPa；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05.24	3#排气筒进口 (F ₆)	标干流量 (m ³ /h)		13388	13418	13535	1344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2.1	49.1	57.8	56.3
			排放速率 (kg/h)	0.831	0.659	0.782	0.757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31	0.24	0.39	0.31
			排放速率 (kg/h)	0.00415	0.00322	0.00528	0.004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8	39.4	39.0	39.4
			排放速率 (kg/h)	0.533	0.529	0.528	0.530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05.24	3#排气筒出口 (F7)	标干流量 (m ³ /h)		15491	15464	15515	1549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90	4.86	3.53	4.43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5	0.055	0.069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0.00046	0.00046	0.00047	0.000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0	11.6	11.7	11.4
			排放速率 (kg/h)	0.170	0.179	0.182	0.177
		备注	检测条件参数： F ₇ 烟道截面积：0.2827m ² ，排气筒高度：13m；平均烟温：22℃，平均含湿量：2.4%， 平均流速：20.7m/s，平均大气压：82.56kPa；				
由表 7-2-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7-8。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5.2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E ₁	1.29	1.20	0.91
		厂界南侧 E ₂	1.15	0.65	0.80
		厂界西侧 E ₃	0.94	0.70	0.75
		厂界北侧 E ₄	1.08	1.08	0.84
	苯	厂界东侧 E ₁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南侧 E ₂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西侧 E ₃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北侧 E ₄	0.01ND	0.01ND	0.01ND
	甲苯	厂界东侧 E ₁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南侧 E ₂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西侧 E ₃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北侧 E ₄	0.01ND	0.01ND	0.01ND
	对间二甲苯	厂界东侧 E ₁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南侧 E ₂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西侧 E ₃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北侧 E ₄	0.01ND	0.01ND	0.01ND
	邻二甲苯	厂界东侧 E ₁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南侧 E ₂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西侧 E ₃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北侧 E ₄	0.01ND	0.01ND	0.01ND
	甲醛	厂界东侧 E ₁	0.5ND	0.5ND	0.5ND
		厂界南侧 E ₂	0.5ND	0.5ND	0.5ND
		厂界西侧 E ₃	0.5ND	0.5ND	0.5ND
		厂界北侧 E ₄	0.5ND	0.5ND	0.5ND
	颗粒物	厂界东侧 E ₁	0.222	0.245	0.200
		厂界南侧 E ₂	0.289	0.334	0.356
		厂界西侧 E ₃	0.133	0.178	0.156
		厂界北侧 E ₄	0.311	0.423	0.400
备注	2022.05.24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1.0m/s; 气温: 21°C; 大气压: 82.9kPa。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5.2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E ₁	1.39	1.23	1.42
		厂界南侧 E ₂	1.12	1.53	1.26
		厂界西侧 E ₃	0.80	1.21	1.33
		厂界北侧 E ₄	1.19	1.33	1.55
	苯	厂界东侧 E ₁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南侧 E ₂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西侧 E ₃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北侧 E ₄	0.01ND	0.01ND	0.01ND
	甲苯	厂界东侧 E ₁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南侧 E ₂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西侧 E ₃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北侧 E ₄	0.01ND	0.01ND	0.01ND
	对间二甲苯	厂界东侧 E ₁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南侧 E ₂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西侧 E ₃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北侧 E ₄	0.01ND	0.01ND	0.01ND
	邻二甲苯	厂界东侧 E ₁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南侧 E ₂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西侧 E ₃	0.01ND	0.01ND	0.01ND
		厂界北侧 E ₄	0.01ND	0.01ND	0.01ND
	甲醛	厂界东侧 E ₁	0.5ND	0.5ND	0.5ND
		厂界南侧 E ₂	0.5ND	0.5ND	0.5ND
		厂界西侧 E ₃	0.5ND	0.5ND	0.5ND
		厂界北侧 E ₄	0.5ND	0.5ND	0.5ND
	颗粒物	厂界东侧 E ₁	0.245	0.290	0.267
		厂界南侧 E ₂	0.334	0.378	0.356
		厂界西侧 E ₃	0.156	0.178	0.200
		厂界北侧 E ₄	0.423	0.467	0.445
备注	2022.05.25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2m/s; 气温: 19°C; 大气压: 82.8kPa。				
由表 7-7、7-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2022.05.24		2022.05.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N ₁	48.3	38.9	47.9	37.2
厂界南侧外 1mN ₂	49.6	39.4	50.1	40.2
厂界西侧外 1mN ₃	50.0	40.1	50.7	40.1
厂界北侧外 1mN ₄	49.2	39.7	50.1	39.8

由表 7-9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于2019年12月11日给予批复，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二、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检查情况

根据《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对该项目落实情况检查如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包括铣边粉尘和木工粉尘)和油漆废气(包括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开料、刨花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要经引风机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排放;喷漆、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要经过水帘柜收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收集风管和UV光解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批复一致
2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要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专业的清污公司清运处理,不得外排。	与批复一致
3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漆渣、油漆桶等废包装材料、水帘式喷漆台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要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回收处置;漆渣、油漆桶等废包装材料、水帘式喷漆台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及废劳保用品等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批复一致
4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与批复一致
5	项目冬季采用空气热能泵供暖,未经批准,不得新建任何供暖设施。	与批复一致
6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与批复一致
7	我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与批复一致

8	项目建设竣工之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与批复一致
---	--	-------

表 8-2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防治对象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开料、铣边工序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16 台	已落实
	喷漆有机废气过水帘柜收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由配套的水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施胶车间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送入厂区现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配备通风设施，降低开料粉尘对外环境影响	已落实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已落实
固废	木工作业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漆渣、油漆桶等废包装材料、水帘式喷漆台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落实
	对办公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袋及垃圾箱应制印明显分类标志，运送人员在清扫收集时应分类收集清运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 20 立方化粪池（现有）暂存后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已落实

三、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3.1 管理体制与机构

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与环保科，由厂长和安全环保科长开展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安全环保工作组下设环保专员，负责各生产班组的环保工作。

3.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项目实际，编写环境保护规则和实施细则，监督执行。

(2) 制定切实可行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定期考核。

(3) 组织和管理厂区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
作。

(4) 定期进行厂区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5) 对厂区的生活垃圾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注意保持各个垃圾堆放

点环境卫生。

(6)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焊接烟气处理收集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

3.3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全面提高公司自主环境管理水平，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与环保科，由厂长和安全环保科长开展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安全环保工作组下设环保专员，负责各生产班组的环保工作。

同时制定了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上墙，建立了环保指标的运行考核制度。

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较规范和全面，管理制度基本落实到位，能够保障生产车间的环境质量达标和安全。

3.4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厂区环保制度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1 工程概况

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主要建设定制家具加工生产线 1 条、年加工定制家具 1000 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甲醛、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4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外运处置，不外排。

1.5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存在环境问题。

1.6 验收结论

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执行了国家环保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结果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基本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定期检修，使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在此前提下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运行环境保护设施；
- 2、加强环保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定制家具 1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定制家具 1000 件		环评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审批文号		皋环字[2019]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3.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1223253664733002W			
	验收单位		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9		所占比例（%）		1.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9		所占比例（%）		2.6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兰州鑫艺林木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223253664733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万 m ³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水量（万 t/a）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